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好實在

自負額住院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WV3)

國泰人壽好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10.12.09國壽字第110012002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涵蓋住院醫療與門診手術之實支實付保障，且保證續保至80歲，
全面保障讓您安心享有更好的醫療品質！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別1	計劃別2	計劃別3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限額	1,000	2,000	1,000
	自負額	1,000	1,000	2,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限額	10萬	20萬	10萬
	自負額	10萬	10萬	20萬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限額	1萬	2萬	2萬
	自負額	1萬	1萬	1萬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定額)		5,000		

註1：「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同一次住院以給付1次為限、「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給付以6次為限。

註2：「自負額」係指被保險人每次申領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時必須自行負擔的金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的部分負給付責任。

註3：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或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65%(另須扣除條款附表所列之自負額)給付，惟仍分別以其投保計劃別之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好實在 小哉問

● 手術是什麼？

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或第3部第3章第4節第3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包括哪些？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包括哪些？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30歲的小美投保好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計劃別2，半年後以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身分入住加護病房15天並施行手術，部分負擔費用：病房費5.5萬元、手術費15萬元、手術材料費5萬元、醫師指示用藥8萬元，小美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部分負擔費用-自負額	給付上限	本次可獲理賠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5.5萬元-自負額(1,000元x15天) =4萬元	2,000元x15天 =3萬元	3萬元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5萬+5萬+8萬)元-自負額(10萬元) =18萬元	20萬元	18萬元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	5,000元

→ 共可獲得**21.5萬元**保險給付



投保規定

- 繳費(保險)年期：一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0歲，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保證續保至80歲。
- 投保限制：
 - (1)每人限購1張。
 - (2)已投保其他公司實支實付自負額型商品者，不可投保本商品。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1.0%，最低1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續保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別1		計劃別2		計劃別3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0~4	1,062	1,061	2,007	2,005	982	980
5~9	998	997	1,890	1,888	678	677
10~14	1,034	1,031	1,958	1,955	685	681
15~19	1,137	1,200	2,017	2,092	697	725
20~24	1,256	1,309	2,375	2,427	876	989
25~29	1,328	1,496	2,512	2,838	857	1,334
30~34	1,402	2,708	2,651	5,138	890	2,183
35~39	2,017	2,856	3,813	5,418	1,222	2,309
40~44	2,697	3,016	5,093	5,719	1,734	2,446
45~49	3,505	3,319	6,612	6,290	2,761	2,671
50~54	4,708	4,027	8,890	7,629	3,569	3,444
55~59	6,080	4,937	11,181	9,053	4,833	4,553
60~64	7,809	6,547	14,282	12,008	6,599	6,277
65~69	9,903	7,553	18,114	13,854	8,370	6,863
70~74	12,196	9,386	22,311	17,384	10,301	8,148
75~79	15,678	12,118	28,682	22,439	13,240	10,469
80	15,678	12,118	28,682	22,439	13,240	10,469

* 國泰人壽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附約費率。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已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續保當時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